

邢台市财政局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邢台市司法局
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邢台市人民检察院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邢台市水务局
邢台市农业农村局
邢台市林业

文件

邢市财环资〔2020〕12号

邢台市财政局等十部门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河北省财政厅等十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

赔偿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冀财规〔2020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邢台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邢市财行〔2020〕5号）与《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不符之处及未尽事宜，以《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为准。

二、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赔偿权利人特指河北省人民政府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人民政府、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”，第七条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属政府非税收入，应全额上缴赔偿权利人同级国库”和《邢台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特指市政府。”第六条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，执收部门应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全额上缴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”的规定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请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一上缴邢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户（注明：生态环境赔偿资金）。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等十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冀财规〔2020〕2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邢台市财政局

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

邢台市司法局



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邢台市人民检察院

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邢台市水务局



邢台市农业农村局



邢台市林业局

2020年3月20日